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声迅股份,收件人:王娜,邮编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件:ri@telesound.com.cn

电话:010-62980022

(四)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4

2.投票简称:声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提案人选择的议案号。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办法》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提案人选择的议案号。

2.对于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股东代理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

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等,在实施前10个交易日(含实施日)披露公告,并通知“中装转2”的受托管理人,由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5.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公司无法按期支付本息,公司应及时披露,并通知“中装转2”的受托管理人,由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6.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通知“中装转2”的受托管理人,由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7.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遇公司被兼并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公司无法按期支付本息,公司应及时披露,并通知“中装转2”的受托管理人,由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8.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遇公司被兼并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公司无法按期支付本息,公司应及时披露,并通知“中装转2”的受托管理人,由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9.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遇公司被兼并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公司无法按期支付本息,公司应及时披露,并通知“中装转2”的受托管理人,由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遇公司被兼并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公司无法按期支付本息,公司应及时披露,并通知“中装转2”的受托管理人,由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